

112 學年度臺中市市(區)立幼兒園園長會議紀錄

一、日期：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三、主席：陳科長怡如

紀錄：謝詩涵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報告：如本次會議手冊 P21-P126。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班班有冷氣」之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補助，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校皆有補助，建議本市市立幼兒園能否比照，以提供幼生舒適環境？(提案單位：市立南屯幼兒園)。

說明：

(一)參考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38856 號函補助規定。

(二)本市部分市立幼兒園規模近似國小規模且暑期仍收托上課，然夏季用電量高增，單純以各園業務費或相關費用支付相顯吃力。

(三)幼兒園冷氣汰換維修亦無相關費用補助，不僅機型老舊也造成能源浪費。

(四)配合本市 2 歲專班 4 年廣設 200 班政策，舒適環境之提供為重要條件之一，不僅考慮設備硬體裝設，長期使用費用補助更顯重要。

審查意見：

(一)市幼編列預算中的「其他基本需求」中，已包含電費的預算編列，請各園妥善分配運用。

(二)依據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第 2 項)雜費：用於支付設備購置、修繕費、維護費、水電費、行政業務費、土地與建築物租賃費及庶務人員人事費。」，雜費即包含水電費，且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11 年 8 月起，公立幼兒園負擔每月收費第 1

胎 1,000 元，第 2 胎以上及低收、中低收子女均免費，其他費用由政府負擔，冷氣設備向為幼兒園必備之設施，其電費及維修費應納為園內常態性預算支出，倘有不足，可先由園內相關經費支應，倘留存經費不足，可向本局申請補助。

(三)有關增設 2 歲專班配置冷氣乙節，得向本局或國教署申請增班所需經費。另各園若有改善教學環境設備需求者，亦得向國教署申請補助。

決 議：依審查意見辦理。

提案二：爭取提高行政助理身分進用之教保員薪資。(提案單位：市立大雅幼兒園)。

說 明：

(一)自 112 年 1 月起，準公共幼兒園之教保員每人每月薪資，在園服務未滿 3 年者至少新臺幣 3 萬元，滿 3 年未達 6 年者至少 3 萬 3,000 元，滿 6 年以上者至少 3 萬 6,000 元。

(二)市立幼兒園行政助理身分教保員係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為幼托整合後之留用人員，年資皆已超過 10 年。薪資依勞動部基本工資及臺中市政府公告調整，目前月薪僅為 26,900 元。同樣在公立幼兒園任教，薪資卻遠不如契約進用、公務人員、約僱人員身分教保員，在同工不同酬的形況下嚴重打擊行政助理身分教保員士氣。教保專業人員養成不易，建請鈞局為其爭取，至少比照準公共幼兒園薪資，以茲鼓勵渠等資深績優的人才。

審查意見：查本市立幼兒園行政助理身分教保員係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依 111 年 12 月 30 日府授秘總字第 1110355019 號函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本府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工作性質屬一般事務性工作者，每月薪資自新臺幣 2 萬 5,250 元調整為 2 萬 6,900 元，倘嗣後本府行政助理調薪將併同調整。

決 議：依審查意見辦理。

八、 綜合討論：

議 題：有關幼兒園健康檢查費用。(發言單位：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

幼兒園說明：目前契約進用人員及行政助理(適用勞基法)健康檢查費補助金額為 3500 元，而公務人員及約僱人員健康檢查費則為 4500 元，是否可以兩者統一，皆改為 4500 元。

教育局說明：本案業錄案研議。

結 論：依教育局說明辦理。

九、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